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是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考虑以及对当前证券市场情况的判断和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而作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的议案》。

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谢永勇、张永俊、胡轶

2023年1月11日